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產業創新園區A棟、B棟教師進駐空間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  |  |
| --- | --- | --- | --- |
| 申請教師 |  | 職級 |  |
| 學院 |  | 系所 |  |
| 電子信箱 |  | 分機 |  |
| 申請資格 | □ 凡本校現職專任教師（含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或編制內研究人員所組成之研究團隊。

|  |  |  |
| --- | --- | --- |
| 教師姓名 | 職級 | 系所/單位 |
|  |  |  |
|  |  |  |
|  |  |  |
|  |  |  |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依本校延攬傑出人才辦法所延攬之專任教師。 |
| 說明 | 1. 申請使用本空間，應提交空間規劃書至研究發展處，並載明下列事項：
2. 借用空間之理由，並具體敘明研究團隊內之教師現有所有空間(含研究室/辦公室與實驗室)配置現況，及申請借用之必要性。
3. 借用空間之使用規劃及時程。
4. 使用原則：
	1. 每次申請租借之期程以一年為原則，租借期滿仍需租借者，應符合續借資格，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續借申請。
	2. 依本校延攬傑出人才辦法所延攬之專任教師得優先申請租借本空間。
5. 於租借期間內應達成下列學術論文點數績效，始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續借。其點數標準及採計方式如下：
	1. 研究團隊應達成學術論文點數績效為團隊內各職級教師之學術論文點數之總和。
	2. 依本校延攬傑出人才辦法所延攬之專任教師，應達成學術論文點數績效為聘任職級之學術論文點數之兩倍。
	3. 各職級教師之學術論文點數：助理教授20點、副教授40點、教授60點。
	4. 如為首次申請，欲續借第二年本空間，但未達學術論文點數績效者，可寬限一年。

前項點數計算方式，採計以本校名義發表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學術論文（文章類型以article為主）。但發表於MDPI、FRONTIERS MEDIA SA或HINDAWI等業者出版之期刊論文，不予採計，並依本校論文點數計算表規定辦理。每篇論文僅採計一次，不得重複認列。 |
| 申請教師 | 系(所)主管 | 學院主管 | 研發處 | 校長或授權核准人 |
|  |  |  | 本案業經\_\_年\_\_月\_\_日\_\_次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未通過。 |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產業創新園區A棟、B棟教師進駐空間規劃書

一、現有空間配置現況

|  |  |  |  |  |
| --- | --- | --- | --- | --- |
| 教師姓名 | 校區 | 空間地點(大樓名稱/樓層/編號) | 空間用途(研究室/辦公室、實驗室) | 面積 |
|  |  |  |  | m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申請空間

|  |  |
| --- | --- |
| 預計借用空間 | 產業創新園區\_\_\_棟\_\_\_樓、編號：\_\_\_\_\_\_、面積：\_\_\_\_\_\_m2 |
| 預計借用期間 | \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
| 空間用途 | □研究室/辦公室 □實驗室 □其他\_\_\_\_\_\_\_\_\_\_\_\_\_ |
| 借用必要性 |  |
| 空間使用規劃 |  |
| 備註 | 1. 收費及分配原則：
	1. 本空間以付費為原則，依使用空間面積計算之，計費標準依本校創新育成中心企業進駐設置研發中心收費標準之最低計費七折計價。使用本空間電費，依每月電錶實際使用度數計算，如無設置電錶者，以每月三十元/平方公尺計。
	2. 依本校延攬傑出人才辦法所延攬之專任教師，如達成績效成果，得免收租金。
	3. 為維持進駐空間營運及管理，租金百分之四十五予校統籌運用；百分之五十五予產學營運處管理空間運用，另營業稅採內含方式由產學營運處支應。
2. 本空間使用單位應善盡保管責任，使用期間水電費及修繕費應全額負擔。空間有改裝設施之必要，應通知產學營運處，並經本校同意，始得依相關法令自行裝設。使用單位返還空間時，經本校要求，應負責回復原狀。其不回復時，得由本校回復之，其費用由使用單位負擔。
 |